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詩敏

電話：(02)2343-144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smw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01489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，強化農藥使用範圍管理，請貴府向鄉鎮輔導單位及農民宣導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」生物防治資材-生物農藥補助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糧署109年10月27日「109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檢討會議」決定事項續辦。
- 二、請貴府轉知鄉鎮輔導單位，農民應依「生物防治資材-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一覽表」登載之「使用範圍」選購合適生物農藥商品，農民若未依防治對象作物購買生物農藥施用，將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農民及輔導單位可透過檢視「農藥販售證明單」的方式，檢核前揭使用範圍正確性，該證明單為農藥販賣業者開立，應已詳列購買者姓名、農藥名稱、劑型、含量、購買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00535896

數量、防治對象(作物病蟲害)等。本局已另函請農糧署修正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，將農藥販售證明單增列於申請生物農藥補助應檢附之購買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防疫組

